

憲法法庭審理 110憲二字第67號

結辯代表
檢察司司長
黃謀信

罪刑法定原則

刑法 ✓

特別刑法 ✓

部分空白刑法 ✓ (僅係特殊情形，
並非例外)



現行特別刑法中多有「部分空白刑法」

- 藥事法
- 傳染病防制法
- 農藥管理法
- 水污染防治法
- 空氣污染防制法 等等

部分空白刑法應以符合罪刑法定 原則之方式予以實踐

授權明確性原則

(授權之目的、內容、範圍應具體明確)

刑罰明確性原則

(授權母法足使人民預見行為之可罰)



本部認為：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3項等

- 授權之目的、內容、範圍具體明確 ✓
- 金管會訂定之子法，未逾越母法授權範圍 ✓
- 母法文字本身已足使受規範者預見行為之可罰 ✓
- 已指出風險領域，從事風險領域之人，應負擔一定程度之法規範注意義務 ✓



聲請人爭執「預定取得」
之法律解釋，係屬對於個
案判決之法律解釋或認定
不服

尚與系爭法律之構成要件
明確性無關。